



教育部補助
公立國民小學
校園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
執行說明會

計畫概述



01 緣起2/2 - 兒童遊戲場相關規範

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，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，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25修訂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要求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鋪面、遊戲設備等，都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。



02 目的

1. 於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兒童遊戲場鋪面、遊戲設備等安全檢驗通過之備查。
2. 本計畫為協助學校於規定的期限(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)，進行全校遊戲場改善(或汰換)，已達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，且完成備查。

計畫概述



03 計畫補助基準

- 以校為單位
- 按**班級規模**作為補助基準 (**最高補助金額**)
- 經審查後核定金額如下

24班以下

90萬元

25-36班

130萬元

37-48班

170萬元

49班以上

190萬元

計畫概述



04 補助項目

- 國教署建議學校可參考改善之方式

拆除 校園兒童遊戲場

1

- 已逾使用年限（10年），
經評估損壞程度無法修復
成合格或修繕效益不大
- 學校內之座數已足夠使用

修繕 校園兒童遊戲場

2

- 經評估修繕或調整位置或
方向即能符合規範

汰換更新/新增 校園兒童遊戲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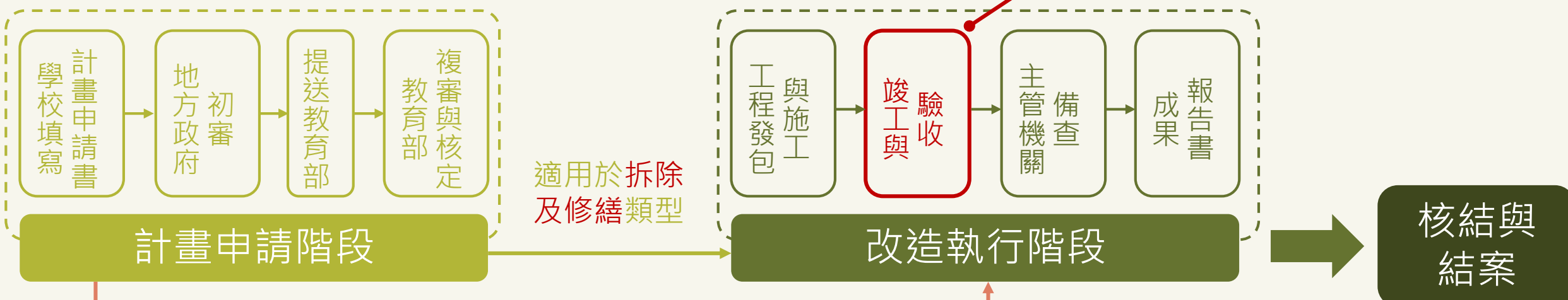
3

- 已逾使用年限（10年），
經評估損壞程度無法修復
成合格或修繕效益不大
- 汰換新增設置區域緩衝空間足夠
- 新增：未設置或因安全疑慮先行拆除遊戲場

02 執行期程與內容



執行步驟



1. 學校進行可行性評估(含參與式設計)
2. 學校進行規劃設計
3. 地方政府或學校(二擇一)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規劃設計審查，得委託檢驗機構審查設計圖說(CNS標準)，並取得審查合格文件
4. 教育部備查規劃設計預算書圖資料

協助書審單位不得為實地檢驗單位，不得採用同一家單位書審及檢驗

執行期程1/2

計畫申請階段

執行
說明會
109/8/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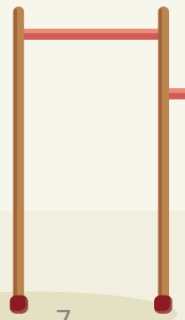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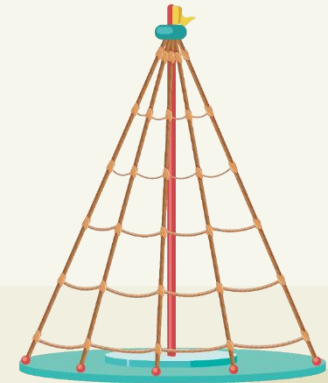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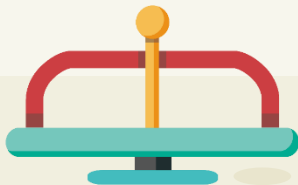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填
寫計畫
申請書

地方政府
初審
(排定執行批次)

提送
國教署
109/8/15

國教署
複審後
核定經費

雲科大
檢核



執行期程2/2

檢驗通過，
且取得合格報告，
才能工程驗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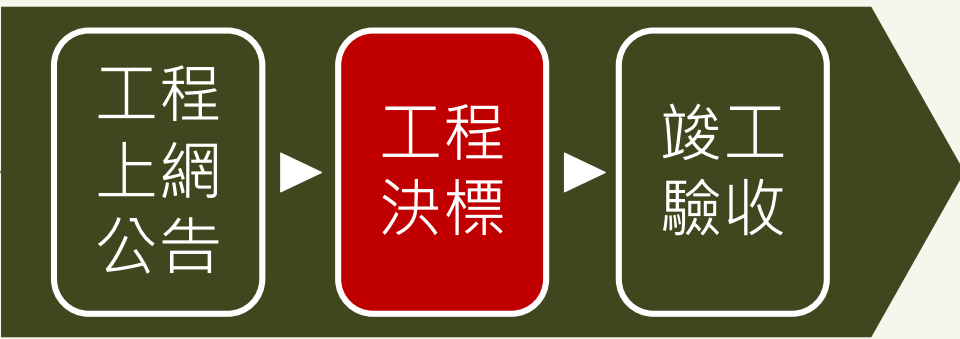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批
期程

109年 10/01 ▶ 109年 11/01 ▶ 110年 04/01 ▶ 110年 05/01 ▶ 110年 05/15 ▶ 110年 06/15 ▶ 110年 11/30

計畫申請

設計規劃階段 (非新增/汰換更新，可跳過此階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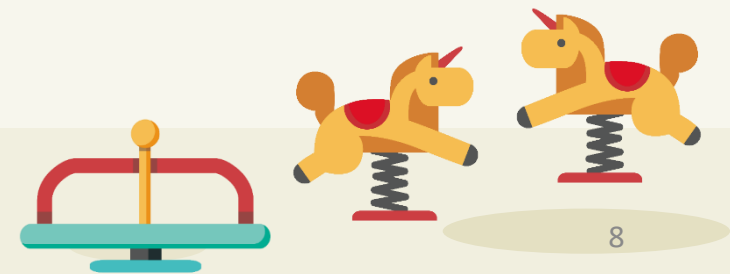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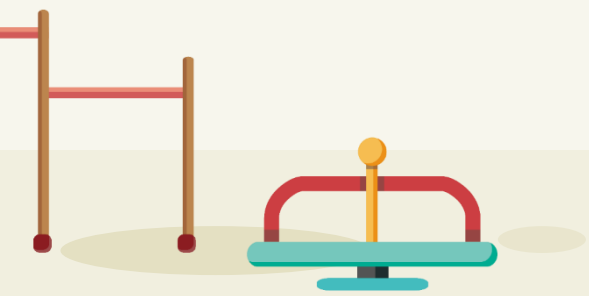
改造執行階段



第二批
期程

110年 01/01 ▶ 110年 02/01 ▶ 110年 07/01 ▶ 110年 08/01 ▶ 110年 08/15 ▶ 110年 09/15 ▶ 111年 03/15

聘請專家學者辦理
規劃設計審查



03 相關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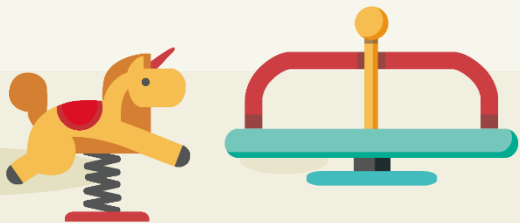


備查原則

拆除 校園兒童遊戲場

1

- 已逾使用年限（遊具 10年、鋪面5年），或經評估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成合格或修繕效益不大
- 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（場所或土地）
- 現有遊具無其他足夠緩衝空間
- 學校內之遊具座數已足夠使用
- 遊具拆除後，應將地坪復原



修繕 校園兒童遊戲場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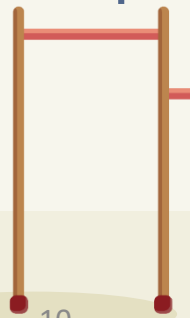
- 已逾使用年限（遊具 10年、鋪面5年），經評估修繕後可達合格標準
- 現有遊具經評估，修繕或調整位置或方向即能符合規範
- 遊具部分組件老舊、不合格，可採用合格材質/型式之組件替換



汰換更新/新增 校園兒童遊戲場

3

- 已逾使用年限（遊具 10年、鋪面5年），或經評估損壞程度無法修復
- 遊具與鋪面汰換應同步考量
- 汰換更新設置區域四周緩衝空間足夠
- 校內遊戲場數量不足



04 進度管考機制

進度管控機制

(國教署核定經費後執行)

